

反向收购的会计处理

主讲人：丁小飞

Tel：400-600-2148

Web：www.cfoclass.com





目录

1

引子

2

会计理论与实务

3

实例分析



目录

1

引子

01

借壳新政

02

融资新政



Part 1

引子

借壳新政

01

认定标准
5+2

02

取消
配套融资

03

延长
锁定期



融资新政

01

**限制融资
规模**

02

**限制融资
周期**

03

**限制募集
资金用途**





财务管理

目录

2

会计理论与实务

Part 2

反向收购会计理论

反向收购是公司并购重组经常使用的一个名词

2004年，国际会计准则IFR3对此进行了解释

我国2006年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没有对反向收购进行明确解释，造成**近两年许多上市公司在涉及反向收购时，均借鉴国际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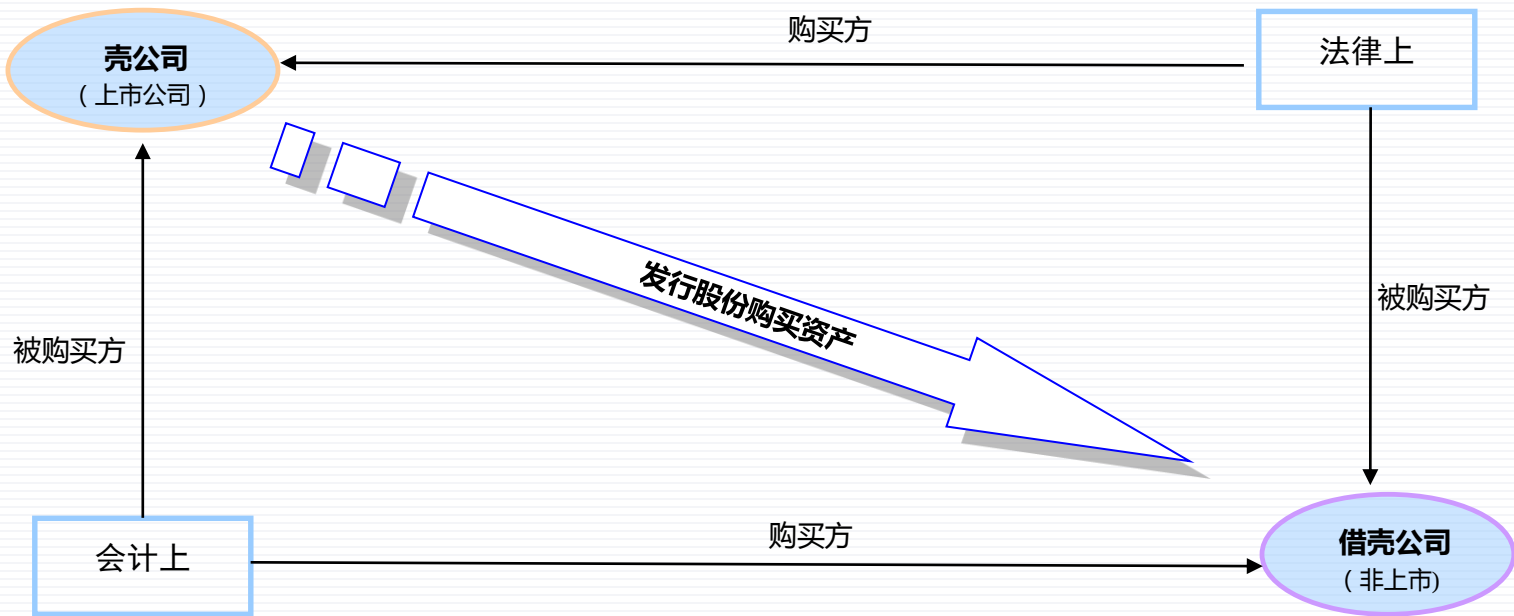
2008年-2009年，财政部相关规定及复函**对反向收购进行明确规定**

当购买企业成为被购企业子公司时，即构成反向收购。这种情况的发生是由于某一主体通过发行股票来换得其意欲收购企业的股票，结果**因为该主体（相对于所获得的被购企业的股票来说）发行了更多股票而导致将控制权移交给了被购企业**。在这种情况下，尽管存在名义或法律上的购买企业与被购企业，但从会计上来说，对合并后主体具有控制权的才是真正的购买企业。

- 1、《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
- 2、《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
- 3、2008年底，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反向购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交换股权的方式进行的，通常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为收购方。但某些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因其生产经营决策在合并后被参与合并的另一方所控制的，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虽然为法律上的母公司，但其为会计上的被收购方，该类企业合并通常称为“反向购买”。

■ 会计主体与法律主体



■合并方法

非上市企业收购上市企业：

- 1、若企业合并后被购买的上市企业不构成业务的（上市公司未持有任何资产负债或仅持有现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不构成业务的资产或负债的），选择权益结合法进行处理（**购买企业应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得确认商誉或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 2、若被购买的上市企业在合并后仍构成业务的（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构成业务的），选择反向购买法（**企业合并成本与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或是计入当期损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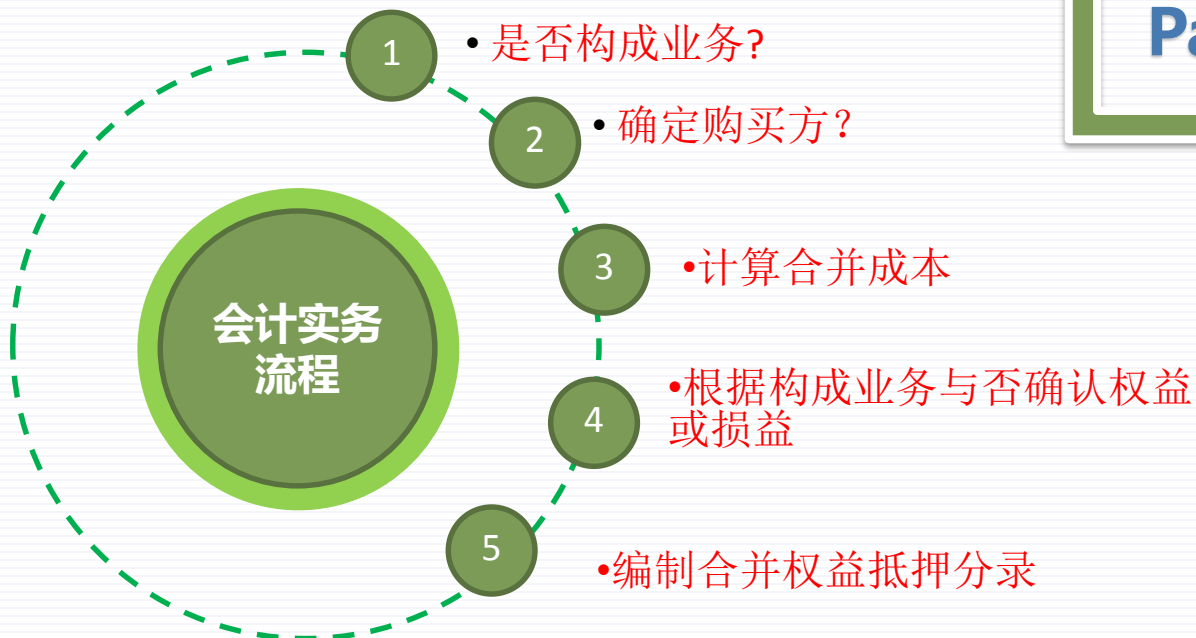
■合并成本

- 反向购买中，法律上的子公司（购买方）的企业合并成本是指其如果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方式为获取在合并后报告主体的股权比例，应向法律上母公司（被购买方）的股东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数量（模拟股份数量）与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法律上子公司）**计算的结果。



合并

Part 2



- 1、是否构成业务

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

■ 非上市公司以所持有的对子公司投资等资产为对价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构成反向购买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一）交易发生时，上市公司**未持有任何资产负债或仅持有现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不构成业务的资产或负债的**，购买企业应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得确认商誉或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二）交易发生时，**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构成业务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执行，即对于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企业合并成本与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或是计入当期损益。

- 1、是否构成业务

什么叫业务？

一般地，会计上把“业务”理解为企业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如经济业务）。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应用指南》规定：

“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上述定义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基本一致。

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

“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负债的组合，该组合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等，可以为投资者等提供股利、更低成本或其他经济利益等形式的回报。有关资产或资产、负债的组合具备了投入和加工处理过程两个要素即可认为构成一项业务。对于取得的资产、负债组合是否构成业务，应当由企业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判断。”

- 1、是否构成业务

反向并购中是否构成业务简单的理解：即壳资源是否为净壳，如果是净壳即不构成业务；如果为非净壳（壳中原有业务存续），即为构成业务。

反向并购是否构成业务的会计确认

构成业务（损益性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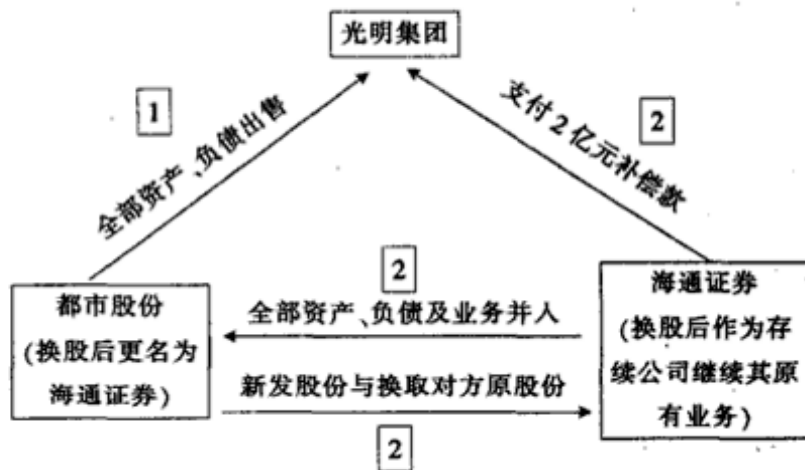
商誉或损益=合并成本-被合并方（被购买方）公允价值

不构成业务（权益性交易）：

权益（资本公积）=合并成本-被合并方（被购买方）公允价值

- 1、是否构成业务

下图是海通证券借壳上市的运作程序，判断一下是否构成业务。



2、确定购买方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首要前提就是确定购买方，购买方是指在企业合并中取得对另一方或多方控制权的一方。以顺丰控股借壳鼎泰新材上市为例，请确认购买方？



在此次交易中，虽然由鼎泰新材发行股份，但交易完成后，顺丰原股东持有鼎泰新材60%以上的股权。从会计角度看，顺丰控股为购买方，鼎泰新材为被购买方。

- 3、计算合并成本

反向购买中，法律上的子公司（购买方）如果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方式以获取在合并后报告主体的股权比例（假设），应向法律上母公司（被购买方）的股东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数量与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的乘积而为企业合并成本。购买方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存在公开报价的，通常应以公开报价作为其公允价值；购买方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不存在可靠公开报价的，应参照购买方的公允价值和被购买方的公允价值二者之中有更为明显证据支持的作为基础，确定假定应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举例：A公司拟借壳B上市公司，B上市公司向A公司母公司C公司发行6亿股份（发行后总股数10亿股）。已知A公司实收资本240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12000万元。请计算合并成本？

（1）A公司模拟股价=公允价值/实收资本
=12000/2400=5元；

（2）假定A公司增发股份后在合并后的主体中享有同样的股权比例，则A公司为收购B上市公司应当新增股本1600万股（2400万股/60% - 2400万股）

（3）A公司假定（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收购B上市公司的合并成本=1600万股*5元=8000万元。

- 4、根据构成业务与否确认权益或损益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复函规定(前述)：反向收购中不构成业务根据权益性交易原则要求不确认商誉和损益；构成业务确认商誉和损益

上例，假设B上市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以评估公司所评估的结果为基础，最终确定为5000万元，说明如下：

不构成业务应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合并成本-被合并方公允价值=8000万元-5000万元=3000万元。

构成业务应确认商誉或损益
商誉=合并成本-被合并方公允价值=8000万元-5000万元=3000万元。

• 5、编制合并权益抵销分录

购买日合并财务报表工作底稿的调整和抵销分录：

(1) 购买方确认合并成本

在合并工作底稿中编制的假设A公司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B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分录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8000 (万元) (合并成本)
贷：股本	1600 (万元) (模拟增发股票)
资本公积	6400 (万元) (模拟溢价)

(2) 编制抵销分录

借：B上市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	5000 (万元)
商誉 (资本公积)	3000 (万元) (构成业务与否)
贷：长期股权投资	8000 (万元)

- 每股收益的计算

每股收益=合并净利润/被购买方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数

例：2016年10月31日，B公司对A公司进行反向并购，A公司原股东股数1亿股；本次定向增发3亿股收购B公司资产，2016年全年合并净利润6亿元，计算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上市公司每股收益=60000/ (10000+40000/12*2)=3.60元



目录

3

案例分析

圆通速递借壳大杨
创世-会计处理



Part 3

- **圆通速递借壳上市**

- 1、重大资产出售：

- 大杨创世将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出售予蛟龙集团、云锋新创，蛟龙集团、云锋新创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作价为123,400.00万元，其中蛟龙集团支付113,528.00万元、云锋新创支付9,872.00万元。拟出售资产将由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并且委托上市公司直接交付给李桂莲指定的第三方。

-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圆通速递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7.72元/股，共发行2,266,839,378股），购买圆通速递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拟购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752,700.00万元，以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为1,750,000.00万元。。

- 3、募集配套资金

-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喻会蛟、张小娟、阿里创投等计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10.25元/股，共发行224,390,243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30,000.00万元。

- 圆通速递借壳上市

分析：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为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桂莲变更为喻会蛟、张小娟夫妇。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18,726.56万元，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1,750,000.00万元，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交易价格孰高值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149.28%，超过100%。

2016年7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2016年第55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6年10月20日，上市公司名由大杨创世变更为圆通速递

- 圆通速递借壳上市

1、大杨创世（上市公司法律上母公司）财务流程
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交易价格为12.34亿元

账务处理（单位：万元）

借：货币资金	123,400.00
负债	1,878.69
贷：资产总额	77,542.23
营业外收入	47,736.46

- 圆通速递借壳上市

- 1、大杨创世（上市公司法律上母公司）财务流程

拟发行股票226,683.94万股，股价7.72元，增加权益金额175亿元（其中股本226,683.94万元，资本公积1,523,316.06万元）

发行股份会计处理（单位：万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圆通速递 1,750,000.00

贷：股本 226,683.94

资本公积 1,523,316.06

- 圆通速递借壳上市

- 1、大杨创世（上市公司法律上母公司）财务流程

配套募集资金23亿元，发行股票22439.02万股，股价10.25元，增加权益金额23亿元（其中股本22439.02万元，资本公积207560.98万元）

配套募集资金会计处理（单位：万元）

借：货币资金	230,000.00
贷：股本	22,439.02
资本公积	207,560.98

- 圆通速递借壳上市

- 2、圆通速递（法律上子公司）财务流程

假定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编制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计算：

模拟发行股份：圆通速递原股本261,384,305元，评估值175亿元，模拟股价
 $= 175 / 2.61 = 66.95$ 元

上市公司交易前股本为330,000,000元，定向增发后股本为2,821,229,621元，
圆通速递股东持有2,266,839,378元,占比80.35%。

模拟发行股数 = $261,384,305 / 80.35\% - 261,384,305 = 63,925,529.87$ 股

合并成本 = $63,925,529.87 * 66.95 = 427,989.27$ 万元

- 圆通速递借壳上市

- 2、圆通速递（法律上子公司）财务流程

假定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编制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编制合并抵消分录（单位：万元）：

- （1）模拟发行股份：

- 借：长期股权投资 427,989.27

- 贷：股本 6,392.55

- 资本公积 421,596.72

- （2）合并抵消（定增后，法律母公司权益抵销）：

- 借：股本（上市公司） 226,683.94

- 资本公积 1,523,316.06

- 贷：长期股权投资（圆通速递） 1,750,000.00

- 圆通速递借壳上市
 - 2、圆通速递（法律上子公司）财务流程
 - （3）模拟合并确认的长期投资权益抵销
 假定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编制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被合并方（大杨创世）公允价值=353,400万元（资产出售获得现金123,400万元、定增募资230,000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业务应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 427,989.27-353,400=74,589.27万元
 - （4）合并抵消（续）：
- | | | | |
|----------|------------|---|----------|
| 借：股本 | 38,939.02 | } | 被合并方公允价值 |
| 资本公积 | 225,761.36 | | |
| 盈余公积 | 9,414.69 | | |
| 未分配利润 | 79,284.93 | | |
| 资本公积 | 74,589.27 | → | 合并形成 |
| 贷：长期股权投资 | 427,989.27 | | |

感谢聆听

微信搜索“财务第一教室”

关注我们，提升你的价值

新浪：@财务第一教室

Tel：400-600-2148



务第一教室